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关于开展广东省高校团学改革 现场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高校团委：

2017年9月份，团中央、教育部联合开展了学校共青团改革专项督导。在此基础上，为扩大改革成效，依据《关于开展广东高校团学改革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要求，团省委计划于11月在全省高校中重点抽查20所高校开展团学改革现场督导，检查各高校团学改革任务清单落实情况，推动全省团学改革工作纵深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时间

2017年11月13日-24日

二、督导对象

20所高校的团委、学生会

三、督导内容

对照《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和《广东共青团改革方案》各项要求，着重督导各高校团委、学生会推进改革，以及学校同级相关部门协同推进落实改革攻坚等情况。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1.《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和《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的学习传达、推进落实情况；

2.本校团学改革方案的出台情况；高校共青团、学联学

生会任务分解的推进情况，尤其是重点改革项目推进情况；

3. 全国高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情况；

4. 推进高校共青团、学生会改革，加强基层团组织和团员先进性建设的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困难以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5. 对推进高校团学改革的意见建议。

具体督导检查项目清单见附件 1。

四、具体安排

11 月中下旬，团省委学校部相关同志，以及抽调部分高校团委书记组成各督导组，由一名处级干部担任组长，每组 3-4 人，针对高校团学改革推进情况开展现场督导检查。成立 5 个现场督导组，覆盖不同片区不同类型高校，每个督导组选择 4 所高校进行现场督导，每所高校督导时间为半天，具体督导时间由督导组确定。现场督导名单见附件 2。

五、督导程序

1. 座谈调研。各高校根据督导项目清单开展自查，高校团委负责同志向督导组汇报团学改革推动落实情况、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下阶段考虑，并提交书面自查情况报告。自查情况报告格式详见附件 3。学校分管共青团工作的校领导、相关部门领导、二级院系团干、青年教师和大学生代表等参加会议。

2. 调阅资料。督导组根据相关改革要求，调阅推进改革的有关工作文件和资料，向相关部门了解、沟通改革任务推进情况。调阅资料清单见附件 4。

3.个别访谈。督导组与校团委书记、院系团干、教师代表、学生干部、大学生等进行访谈。访谈人数不少于5人。

4.反馈督导意见。督导当天，召开督导反馈会议，督导组长向督导学校分管领导和校团委全体专职团干口头反馈初步督导意见。各督导组汇总督导情况后，于全部督导工作结束一周内形成书面督导反馈意见，经团省委领导同意后，正式反馈同级党委。高校团委需依据督导反馈意见形成整改方案，整改方案经分管的校领导审批后报团省委学校部，整改方案报送要求另行通知。各高校典型做法及整改落实情况将编入《广东高校团学改革简报》等宣传载体刊发和推广。

六、工作要求

1.各高校团委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准确把握督导检查工作的主要内容，推动本校团学组织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学校共青团、学生会组织改革清单各项任务要求。

2.坚持严督实导，各高校团委在做好全面自查工作的同时，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团学改革进展情况，建立本校逐级督导工作机制，确保专项督导的各项要求信号传递到位、工作部署到位、基层落实到位。

团省委学校部联系人：梁剑、温录亮

联系电话：020-87185614

附件：1.高校团学改革自查（督查）项目清单

- 2.广东高校团学改革现场督导名单
- 3.自查报告内容要求
- 4.查阅资料清单


共青团广东省委学校部
2017年11月1日

附件一

高校团学改革自查（督查）项目清单

一、高校共青团改革

1. 各高校出台本校团学改革方案的情况。

2. 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高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高校共青团和学生会组织作用的情况。

3. 各高校推进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班级团支部和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情况，基于“青年之声”平台学生权益服务等改革重点项目的有关情况。

4. 党建带团建工作

（1）“高校党委须明确由一名副书记分管共青团工作，高校行政应有一名副校长联系共青团工作”的落实情况；

（2）“将共青团工作作为检查考核高校（院系）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占比不低于 10%”的落实情况；

（3）“高校团委书记为党员的，作为高校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的落实情况。

5. 高校团委独立设置

（1）“高校校级团委须单独设置，已经合并或归属其他部门的必须予以纠正”的落实情况。

6. 高校专职团干数量及待遇

（1）“在校学生数在 10000 人以下的学校，校团委专职团干部的编制不得少于 5 人；10000 人至 25000 人的学校，

不得少于 9 人；25000 人以上的学校，不得少于 12 人，分校区较多的学校，还应酌情增加”的落实情况；

（2）“院（系）团组织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团干部”的落实情况；

（3）“高校团委书记及二级学院（系）团委书记分别按学校和学院中层正职配备”的落实情况。

7. 高校团委经费和场地

（1）“高校按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划拨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的落实情况；

（2）“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的落实情况；

（3）“各级党组织要加大对团的支持和保障力度，安排一定额度的党费，由共青团组织用于开展‘推优’工作、青年骨干教育培训和基层团组织建设”的落实情况；

（4）“严格团费收缴、使用，加强收缴登记、使用公示”的落实情况。

8. 团干部选用培养

（1）在保持专职干部稳定的基础上，“高校校级及院系级团组织，从青年教师中选任至少 1 名兼职或挂职副书记，从学生中选任至少 2 名兼职副书记”的落实情况；

（2）“校级、院系级团委班子成员中，挂职和兼职副书记比例不低于 50%”的落实情况；

（3）“每名专职团干经常联系 100 名左右的团员青年，兼职团干部直接联系不少于 10 名普通青年”的落实情况；

（4）“高校团委培训本校院系及基层团干部，力争每 2 年轮训一遍高校共青团专职干部”的落实情况。

9. 落实和完善团的代表大会制度

（1）“严格执行校级和院系团的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制度（校级团代会 3-5 年召开一次，院系团代会 2-3 年召开一次），坚决杜绝不按时召开的现象” 的落实情况；

（2）“提高基层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不低于 70%” 的落实情况；

（3）“推行代表常任制、提案制和代表大会发言制度，建立校级和院系团组织定期向团的常任代表报告工作和听取意见建议的制度” 的落实情况。

10. 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

（1）“强化研究生团组织建设和团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构建‘多种模式、多重覆盖’的团建创新机制”的落实情况；

（2）“针对高校内的青年教师和青年职工群体，各高校校级团委须专门成立相应团组织”的落实情况；

（3）省校两级“活力在基层”主题团日竞赛开展情况。

二、学生会组织改革

11. 打造“一心双环”团学格局

（1）“高校的各级学生会组织（含研究生会组织），由同级团委归口指导”的落实情况；

（2）“学生会组织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校级学生会组织须明确 1 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生社团工作”“已成立校级学生社团联合会的，其主要负责人须由校级学生会负责学生社团工作的学生兼任”的落实情况；

（3）“高校团委履行对学生社团的主要管理职能，支持引导学生社团规范发展”“校级团委应设立专门机构，指导和管理学生社团工作”的落实情况；

（4）“各级学生会组织须定期、规范召开代表大会”“校级层面，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周期不得超过两年”的落实情况。

12.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改革完善情况。重点是扩大代表的广泛性情况、探索实行常任代表会议制度情况和选举产生校级学生会组织领导机构的情况。

13. 规范学生干部的选拔、考核和培养情况。重点是各级学生会组织是否建立学生干部选拔制度；是否建立健全评价考核制度；是否建立学生干部退出机制。

附件二

广东高校团学改革现场督导名单

第一督导组 联络人：陈泽峰 联系电话：02087185614

高校名单：华南农业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警官学院、广东白云学院

第二督导组 联络人：罗珂 联系电话：02087185614

高校名单：深圳大学、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督导组 联络人：梁剑 联系电话：02087185614

高校名单：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第四督导组 联络人：蔡立 联系电话：02087185614

高校名单：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医科大学、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第五督导组 联络人：温录亮 联系电话：02087185614

高校名单：惠州学院、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韩山师范学院、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三

自查报告内容要求

根据广东省高校团学改革现场督导检查工作安排，现对工作自查内容提出如下要求，请着重围绕推进高校共青团、学生会组织的进展情况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自查。主要包括以下四个部分：

一、推进高校共青团改革攻坚。

关于整体情况，重点查找：学校是否对高校共青团改革、学生会组织改革进行宣讲解读，是否制定本校推进改革的总体安排；本校出台改革方案的情况。

关于高校共青团改革工作，重点查找：对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高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对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班级团支部和班委会一体化运行，基于“青年之声”平台学生权益服务等改革重点项目的推动落实情况；直接联系引领青年师生制度情况；巩固和创新基层团组织建设情况；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思想引领工作体系情况；改革完善团干部选用培养制度情况；优化高校党建带团建机制情况；优化资源条件保障机制情况。

关于学生会组织改革工作，重点查找：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构建情况；规范学生干部的选拔、考核和培养以及学生干部作风建设情况。

具体内容参照改革清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总结实际情况，提出存在的问题并分析原因。

三、整改措施及时间步骤

对照团学改革各项要求，针对所存在的具体问题，一一对照提出整改措施，整改措施要注重机制建设，操作性强，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时间结点。

四、意见与建议

各高校要对照团学改革各项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紧密结合实际。

自查报告重点是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原则上要求自查报告第二、三部分篇幅应当各占 1/3 以上。

附件四

查阅资料清单

- 1.学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或实施细则、意见）；
- 2.团委领导班子配备、团干部管理和团代会代表、委员结构情况，最近一次团代会的相关文件资料；
- 3.加强党建带团建机制和优化资源保障机制的相关文件资料；
- 4.2017年团员发展、团费收缴、团日活动、“三会两制一课”的相关文件资料；
- 5.推进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班级团支部和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团学组织机构设置和管理、基于“青年之声”平台构建学生权益维护机制、“网上共青团”机制建设等改革措施落地的相关文件资料；
- 6.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或实施细则、意见）；
- 7.构建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制定具体措施或下发文件；
- 8.学生会组织章程建设的相关文件资料；
- 9.学生会干部的选拔、考核和培养机制的相关文件资料；
- 10.本校团学改革中，其它特色探索的相关文件资料。